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人〔2019〕189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职工的学历、学位层次和整体素质，结合国际国内教育发展形势及我校学科建设的实际，对《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 管理规定（修订）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职工的学历、学位层次和整体素质，以适应学校改革发展和提升办学层次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对我校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如下。

第一条 继续教育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以全面提高教职工素质为中心，以培养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为重点，通过继续教育，建设一支结构优化、素质良好、富有活力的高水平的教职工队伍。

（二）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教职工继续教育要优先满足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特色专业、新办专业、骨干教职工以及紧缺人才的需要。

（三）坚持按需培养，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教职工继续教育要有利于学科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教师梯队建设和各学院领导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四）坚持统筹兼顾，服从大局的原则。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费预算，对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的人数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各单位（部门）要根据本单位（部门）

学科及专业建设、工作需要及人员学历结构、工作任务，在确保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合理统筹安排好教职工的继续教育。

第二条 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

（一）学历教育。指通过在职定向、委培等各类形式的学习，并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这里主要是指攻读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本规定所指的学历、学位，国内仅限国民教育系列，国外学历、学位需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非学历教育。指为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而进行的非学历教育。主要是指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国内外进修、访学等形式。

第三条 申请继续教育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报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上进心强。能较好地履行本岗位职责，连续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原则上所报考专业须与本人从事的岗位、专业一致或相近。

3. 原则上须在本校工作满2年，方可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二）申请国内进修、访学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爱岗敬业，上进心强。能较好地履行本岗位职责，连续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原则上所申报的专业须与本人从事的岗位、专业一致或相近。

3. 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或硕士学位以上的中级职称人员。

（三）申请国（境）外留学（含进修、访学、攻读学历、学位等）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连续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我校在职在岗的正式职工。

4. 原则上须在本校工作满 2 年，方可申请国（境）外留学。

5. 属国家、自治区公派出国（境）留学者按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属单位有计划派出的出国（境）留学者参照国家、自治区公派出国（境）留学文件及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属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者参照国家和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6. 夫妻双方均系我校正式职工，不得在同一年内申请出国（境）留学，配偶学成回单位工作后，方可申请。

第四条 再次申请继续教育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已经参加过一次脱产半年以上的进修、访学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含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教职工，原则上需回校再连续工作满3年且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后方能再次申请脱产形式的进修、访学，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二）曾享受过一次3个月以上公派出国（境）留学待遇的，回国后服务期须满3年后（含3年）才能再次申请公派出国（境）留学（原与学校有签订服务期的另行计算）。

（三）曾获得公派出国（境）留学资格或国内进修、访学资格的，未经派出单位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的，或经派出单位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的，不得再次申请公派出国（境）留学或国内进修、访学。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的比例

为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单位（部门）当年脱产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人数不能超过本单位总人数的8%，列入广西一流学科和一流学科（培育）建设项目的学科、专业可适当放宽比例。教职工在职参加继续教育期间仍占各单位（部门）编制，各单位（部门）不得以教职工外出进修培训或攻读研究生学历、

学位为由，申请增编、增人计划。

第六条 继续教育的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人员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报考____研究生审批表》（附件1）；申请国内进修、访学人员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国内进修、访学审批表》（附件2）；申请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留学审批表》（附件3），申请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审批表》（附件4）向所在教研室、学院或部门提出申请。

（二）相关单位或部门审批。申报国内学历、学位及进修、访学人员需所在教研室、学院或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签字盖章后报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出国留学人员除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外，还需报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属于处级领导的还需经学校组织部审批。

（三）学校领导审批。申报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均需经分管校领导审批，特殊情况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

第七条 继续教育相关待遇

（一）国内学历、学位教育

1. 工资福利待遇

（1）经学校审批同意，全脱产攻读博士学历、学位者，学

制期间，学校保留基本工资，停发其他工资和绩效，按其本人离校前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月基本绩效工资标准发放培训补助（备注：管理与教辅部门人员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学位期间，其月业绩绩效由所在部门二次分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同类在职在岗人员标准缴纳。

超出学制时间，停发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用（含公积金）全部由个人承担，并需在学校审批同意后一个星期内，一次性缴清延期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含公积金）。

（2）经学校审批同意，非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者（原则上连续脱产时间不超过半年，累计不超过1年），学制内脱产期间，学校保留基本工资，停发其他工资和绩效，按其本人离校前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月基本绩效工资标准发放培训补助（备注：管理与教辅部门人员全脱产攻读学历、学位期间，其月业绩绩效由所在部门二次分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同类在职在岗人员标准缴纳。非脱产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在职在岗标准发放。

2. 学费。经学校审批同意，取得博士学位者，学校报销学费，但最高不超过6万元，超出学制时间的学费由个人承担。

3. 路费。经学校审批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者，学校每学年可报销往返路费两次，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交通费用标准进行报销（无差旅补助），超出

学制时间的路费由个人承担。

4. 安家费。经学校审批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者，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后，学校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在 5 年服务期内，逐月发放。

5. 科研启动金。经学校审批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者取得博士学位后，学校按照当年引进博士的标准，两年内一次性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用于科研的基础性研究工作，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没有申报科研课题的，作为自动放弃使用科研经费看待，学校不再提供该项经费。科研经费的发放和管理由学校科技处负责。

6. 编制待遇。经学校审批同意，非实名编制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者，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后，待学校实名编制有空编时，按照实际回校报到上岗时间先后顺序逐步办理入实名编制手续。

7. 学位津贴。按学校绩效分配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二）国内进修、访学

1. 工资福利待遇。

经学校审批同意，属于国家、自治区、单位公派的国内进修、访学人员，在进修、访学规定期限内学校保留基本工资，停发其他工资和绩效，按其本人离校前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月基本绩效工资、年终绩效标准发放培训补助。（备注：管理与

教辅部门人员进修、访学期间，其月业绩绩效由所在部门二次分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同类在职在岗人员标准缴纳。

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审批同意延长进修访学时间的，延长期间学校继续保留基本工资，停发其他工资、绩效、培训补助和其他补助，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在职在岗人员缴纳。延期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年。未经学校审批同意，逾期不归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2. 学费。经学校审批同意，属国家、自治区、单位公派的国内进修、访学人员，除去国家资助的学费部分，不足部分由学校经费资助，最高不超过25000元。超出进修、访学单位规定的学习时间所产生的学费由个人承担。

3. 路费。经学校审批同意，学校每学年可报销往返路费两次，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交通费用标准进行报销（无差旅补助）。超出进修、访学单位规定的学习时间所产生的路费由个人承担。

4. 属于个人行为自行联系相关单位进修、访学的，经单位审批同意，从进修的下一个月起只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保留公职最长不超过1年，学费、路费等均由个人承担。

（三）国（境）外留学（含进修、访学、攻读学历、学位等）

1. 公派出国（境）留学

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是指根据国家、自治区、学校建

设的需要，得到国家以及有关部门、地方、单位全部或部分资助，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有计划派出的留学人员。按国家统一计划，面向全国招生，统一选拔、派出，执行统一经费开支规定的出国留学人员，为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简称“国家公派出国”）；按部门、地方、单位计划，面向本地区、本单位招生、选拔、派出，执行部门、地方、单位经费开支规定的出国（境）留学人员（包括个人经本单位同意和支持，通过取得各种奖学金、贷学金、资助等并纳入派出计划的留学人员）为部门、地方、单位的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简称“单位公派出国”）。

（1）工资福利待遇

经学校审批同意，属于国家、自治区、单位公派的国（境）外进修、访学人员，在进修、访学规定期限内，学校保留基本工资，停发其他工资和绩效，按其本人离校前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月基本绩效工资、年终绩效标准发放培训补助。（备注：管理与教辅部门人员进修、访学期间，其月业绩绩效由所在部门二次分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同类在职在岗人员标准缴纳。

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审批同意延长进修访学时间的，延长期间学校继续保留基本工资，停发其他工资、绩效、培训补助和其他补助，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在职在岗人员缴纳。延期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年。未经学校审批同意，逾期不归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2）其他资助费用 按国家、自治区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自费出国（境）留学

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是指非国家、自治区、学校计划派出，经费自筹的留学人员

（1）依据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在学校继续教育控制比例之内的自费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者（自费出国留学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4年）

①工资、学费、路费、安家费、科研启动金、编制待遇、学位津贴等相关待遇参照本文第七条（一）国内学历、学位教育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路费只报销国内路段）。

②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者毕业后，须凭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按时回学校报到工作。

（2）其他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项目

在学校审批期限内，学校保留公职（一般不超过一年），停发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用（含公积金）全部由个人承担，并需在学校审批同意后一个星期内，一次性缴清延期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含公积金）。

（3）未经学校审批同意擅自出国留学人员，或超出学校审批期限，未重新经学校审批同意而逾期不归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继续教育的人员管理

（一）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继续教育期

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不予享受学校资助及有关待遇，同时学校还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分。

（二）出国留学人员，出国期间，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不得从事非法宗教活动；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在进修、访学、合作研究、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应注意保守国家秘密和学校科技秘密，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荣誉及学校知识产权。注意人身安全，若发生违法违纪或其他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出国留学人员个人承担。出国期间如出现人身伤亡或染上特殊传染病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去接收单位报到或出国（境）外留学前，必须持相关文件、录取通知书或相关单位邀请函等材料到人事处及相关部门办理好审批、请假、工作交接等相关手续，并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未经学校审批同意进行的继续教育，属于个人行为，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和不予报销任何费用，擅自外出离岗学习者，学校停发工资及其一切待遇，并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应正常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按时向学校提交年度学习及表现情况的总结材料，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继续教育期间，仍作为单位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政治及相关待遇，在此期间，如遇职称评审或工资调整、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五）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必须在继续教育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人事处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办理回校报到手续；未经审批同意，逾期不归者，停发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学习结束后须将获得的考核鉴定表、个人总结及学历、学位证书、进修结业证书等复印件（验原件）交人事处留存。

（七）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1. 在职定向、委培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教职工，入学前须与学校签订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学习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学校，学业完成回校后原则上回原岗位工作。同时需协调就读学校及时将个人就读期间相关书面学习考核材料归入个人人事档案，待学习档案全部回到学校后才核发安家费、学位津贴等。

2. 博士研究生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从取得博士学位回校报到工作开始计算。进修、访学、出国、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不计服务期限。

3. 在职定向、委培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必须按时回校报到工作。如违约调离本校（包括调动、辞职、自动离职等，组织安排的除外），必须一次性向学校支付赔偿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违约金数额=学校发放的工资、资助的学费、路费、培训补助 + 未满足服务期补偿费（未满足服务期补偿费标准为：20000 元/年）。

4. 在职定向、委培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教职工，学制期间如未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审批同意，准许其延期 1 年，但博士学习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4 年，如 4 年后仍未取得博士学位者，应退回其在读全脱产期间领取的工资、补助等各种福利待遇。

5. 经学校审批同意，报考并录取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如转走人事关系，原则上按辞职处理。

（七）国内外进修、访学

1. 外出进修、访学前须与学校签订进修、访学协议书。外出进修、访学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学校，进修、访学结束后原则上回原岗位工作，并将个人进修、访学期间相关书面考核材料交由人事处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2. 外出进修、访学人员如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进修、访学计划（包括进修、访学的形式、培养单位、专业及时间等），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经由所在单位（部门）领导同意并报学校批准之后，方能向接收进修、访学的单位提出，未经学校批准随意改变进修、访学计划的，不予享受学校资助及有关待遇。

3. 外出进修、访学人员因故需延长进修、访学期限的，应提前 2 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出具进修、访学导师及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的延期报告，提交学校审批，延期不得超过 1 年；申请获批后，进修、访学人员方可延长进修、访学期限；学校不资助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4. 外出进修、访学人员在进修、访学期间所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项目立项、发明等的依托单位或署各单位必须是广西中医药大学。

5. 属于公派进修、访学 3 个月以上人员，约定服务期不少于 3 年，从回校报到工作后计算。公派出国（境）进修、访学人员在规定的回国工作 3 年内，不得因私长期（3 个月以上）出国。

6. 外出进修、访学前与学校约定有服务期限的，进修、访学期间不计服务期限，未完成其原服务期就外出进修、访学的，服务期应当在原剩余服务年限的基础上累加计算。

7. 外出进修、访学结束回学校工作后，一个月以内须在所在单位（部门）或学校范围内进行一次专题讲座，并将讲座内容的电子版提交学校人事处备案。

8. 进修、访学结束后，如违约调离本校（包括调动、辞职、自动离职等，组织安排的除外），必须一次性向学校支付赔偿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违约金数额=学校发放的工资、资助的学费、路费、培训补助 + 已领取的专项资助费用的 30% + 未满足服务期补偿费（未满足服务期补偿费标准为：10000 元/年），乙方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学校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其他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

1. 出国（境）前需与学校签订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学校保留公职最长不超过 1 年，期满原则上回原岗位工作，

并将个人出国（境）期间工作总结交由人事处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2. 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因故需延长出国期限的，应提前 2 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出具国外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的延期报告，交由学校审批，延期不得超过一年；申请获批后，方可延长在国（境）外的期限；未经审批逾期不归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3. 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达半年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期限人员，出国期间须完成一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在国外学习期间，每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在国外学习期间，发表的 SCI 论文必须署名广西中医药大学。

第九条 继续教育相关费用报销规定

教职工参加各类继续教育的学费、路费及其他费用报销应提供相关申请审批表（附件 1-4）、上级部门审核盖章的费用核销表或《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经费核销表》（附件 5）、相关资助文件或证明材料、合法有效的费用明细票据等，国（境）外留学的，还需提供护照（或港澳台出入证件）首页及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国家、自治区资助的国内外进修访学，费用核销表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提供，上级部门无规定的，按学校上述规定提供报销凭证。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学校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国家或自治区行业规定的职业继续教育，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2018年10月29日之前考取的在职硕士研究生按《关于印发〈广西中医学院关于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和学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院人字〔2005〕83）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报考____研究生审批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国内进修、访学审批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留学审批表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审批表
5.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经费核销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报考 研究生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	
最高学历、学位 (时间、学校、专业)						现从事何种 专业工作			
参加工作 时间			到我校工作 时间				现工作单位 (部门)、教研室		
报考类别 (定向、非定向)			学制		脱产时 间		连续2年年度 考核结果		
报考学校、专业及 研究方向		1. 学校: 2. 专业: 3. 研究方向							
各项经费预算		学费 ②路费 ③其它费用							
所在教研室(科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部、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适用于处级领导)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									

– 18 –

附件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国内进修、访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时获何职称 (最高职称)	
最高学历、学位 (时间、学校、专业)						现从事何种专 业工作	
参加工作时间		到我校 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部 门)、教研室			
进修、访学类别 (公派或自费)		进修、访学 时间		连续5年年度 考核结果			
已参加进修、访学情况 (时间、地点、类别)							
近五年完成教学、科研 工作情况(课程门数、 科研项目、工作量)							
拟进修、访学计划(时 间、地点、内容、各项 经费预算)		时间:					
		地点:					
		内容:					
		经费: ①学费 ②路费 ③其它费用					
所在教研室(科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部、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 (适用于处级领导)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							

注：此表只签署原件一份，原件交予人事处存档，所在单位（部门）、教务处、组织部（处级领导适用），申请人各存复印件一份。

附件 3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留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时获何职称 (最高职称)	
最高学历、学位 (时间、学校、专业)					现从事何种专 业工作		
参加工 作时间		到我校工 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部 门)、教研室		
出国类别 (进修、访学、读博)			出国时间		是否夫妻 同时出国		连续 2 年年度 考核结果
已参加进修、访学情况 (时间、地点、类别)							
近二年完成教学、科研工 作情况(课程门数、项目 名称、工作量)							
拟进修计划(时间、地点、 内容、各项经费预算)		时间:					
		地点:					
		内容:					
		经费: ①学费 ②路费 ③其它费用					
所在教研室(科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部、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国交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 (适用于处级领导)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							

注: 此表只签署原件一份, 原件交予人事处存档, 所在单位(部门)、教务处、国交院、组织部(处级领导适用), 申请人各存复印件一份。

附件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因私自费出国（境）留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时获何职称 (最高职称)	
最高学历、学位 (时间、学校、专业)						现从事何种专 业工作	
参加 工作时间		到我校 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部门)、教研室			
出国类别 (进修、访学、读博)			出国 时间		是否夫妻同 时出国		连续 2 年年度 考核结果
已参加进修、访学情况 (时间、地点、类别)							
近二年完成教学、科研 工作情况(课程门数、 项目名称、工作量)							
拟进修计划 (时间、地点、内容)		时间:					
		地点:					
		内容					
所在教研室(科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部、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国交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意见 (适用于处级领导)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							

注: 此表只签署原件一份, 原件交予人事处存档, 所在单位(部门)、教务处、国交院、组织部(处级领导适用), 申请人各存复印件一份。

附件 5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经费核销表

继续教育人员姓名			继续教育总人数	
继续教育类别	☐ 国内学历、学位教育 ☐ 国内进修、访学 ☐ 公派出国（境）进修、访学 ☐ 自费出国（境）攻读学历、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时间：			
	地点：			
	内容：			
费用名称	核销金额 (元)	单据数量 (单位：张)	备注说明（测算依据）	
学费				
路费				
培训费				
生活补助				
其他费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合计核销金额（元）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人事处审核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财务处根据人事审核的费用范围和标准进行核算和支付

